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智慧地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项目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但相关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世华”、“甲方”）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乙方”）于近日在深圳签订了《智慧地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签署背景

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数字营销正加速整个营销生态的变革，企业营销不断被注入新的活力。随着腾讯云产品生态的逐渐发展壮大，腾讯云系统在智慧地产方面的渗透及合作越来越多，智慧地产对云服务及相关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鉴于甲乙双方对数字化有着高度的共同认知，且双方分别在地产营销线上流量获取和线下流量转化方面有着各自的优势，双方将本着“长期合作、共赢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专长，在智慧地产领域进行深度联合探索。

3、本协议的签署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5494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法定代表人	谢兰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4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与腾讯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腾讯云未发生类似交易。

4、经查询，腾讯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智慧地产营销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合作共建覆盖全国的地产新房营销智慧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营销获客系统、智慧案场系统等。

2、乙方将与甲方分享乙方与各大开发商就智慧地产营销服务所获得的收益和可公开的与地产营销有关的数据信息，为此甲方将为乙方签约的地产商或具体楼盘项目提供充足的营销专业人员，通过乙方平台数字服务能力进行营销。乙方视甲方工作实施节点，分阶段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双方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甲方将优先向乙方采购所需的智慧地产行

业解决方案，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协议的签订，深圳世华将与腾讯云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技术和品牌等优势，将线上流量获取和线下流量转化相结合，共同在智慧地产营销服务领域进行深度联合探索，如本次战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协议后期如落地实施，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最终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相关框架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96 万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该公司累计减持 2748.04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号）。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

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智慧地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